

#### 四、其他類

題次	問	答
1.	夫妻財產制之原則為何？	夫妻財產制係規範年妻間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因以夫妻為規範對象，故修法首重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又於夫妻內部關係上，注意維護婚姻生活之和諧；於外部關係上，對於財產交易安全之保障亦兼籌並顧。此外，為落實肯定家事勞動價值，除加強保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外，更在相關規定彰顯對於家事勞動價值之肯定（如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等）。故即在實現並平衡「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維護婚姻生活和諧」、「保障財產交易安全」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等 4 大原則。
2.	為維護婚姻生活和諧有哪些規定？	(一) 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 (二)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第 1018 條之 1）。 (三) 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第 1022 條）。
3.	為保障財產交易安全有哪些規定？	(一) 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第 1003 條之 1 第 2 項）。 (二)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第 1088 條第 2 項）。 (三) 對於夫或妻之一方行使第 1020 條之 1 所定撤銷權，增設短期除斥期間之規定，以維護交易安全（第 1020 條之 2）。 (四) 於約定共同財產制中明定夫或妻於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第 1034 條）。
4.	夫妻之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究何所指？	(一) 依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本次修法增訂從事家務之夫或妻，可以家事勞動之方式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所以，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已由過去以有形的財產，修正為得

		<p>以無形的家事勞動等方式分擔。</p> <p>(二) 第 2003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查目前尚無其他法律規定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惟仍不排除將來可能有相關之規範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不同之規定。此外，家庭生活費用屬家庭自治之一環，且因家庭生活費用係規定於「婚姻之普通效力」一節，而非規定於「夫妻財產制」中，故應許夫妻以契約方式約定其家庭生活費之分擔方式（例如約定全部由一方負擔之情形）。</p>
5.	是否在家操持家務之一方(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才可請求自由處分金？雙薪家庭適用嗎？	<p>依第 1018 條之 1 規定，無論夫妻係一方工作，他方為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或夫妻雙方均有工作之雙薪家庭，均可由夫妻雙方協議自由處分金。</p>
6.	某甲利用網路電子布告欄，以文字辱罵他人或散布黑函、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文字（章）是否構成犯罪？	<p>一、某甲利用網路電子布告欄，以三字經或粗鄙言詞謾罵他人，係構成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罪」，最重可處 1 年有期徒刑。所謂「侮辱」係指以言語或舉動嘲弄或謾罵他人。而「公然」侮辱他人的言語舉動，在不特定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知狀態為之，即可成立。而網路電子布告欄可供不特定或多數人上網瀏覽，因此在網站上張貼，即已達「公然」之程度，故可構成該罪。</p> <p>二、另某甲利用網路電子布告欄，散布黑函或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文字（章），傳播於不特定人，使大眾知悉，係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最重可處 2 年有期徒刑。又不論該行為人係「撰文者」或「傳述張貼者」，均為該罪之犯罪主體。</p>
7.	於網站上下載文章、檔案及圖片等資料，是否合法？	<p>一、由於網路使用的普及化，因此有越來越多的人利用網路來搜尋資料，但是一般人可能都會忽略一件事情，就是只要喜歡的文字或圖片等資料就下載至自己的電腦上使用，這樣是很危險的，亦有可能違法。</p> <p>二、網路上的文章等資料一般都受有著作權相關法</p>

		<p>律的保障，因此倘著作權人沒有在網路上註明歡迎下載 或同意使用等類似的文字，就表示該資料不可以隨便的下載、複製，甚至是列印使用。因為這樣的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係屬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亦因此倘若沒有獲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 3 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但其行為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係為「合理使用」，才能免於刑責，一併提醒民眾多加注意。</p>
8.	<p>就讀高中 2 年級，即將年滿 17 歲的李小明，一直想要 1 支很炫的手機，某日在網際網路上的某家商店看到 1 組超級棒的手機在拍賣，他心想自己的生日快到了，媽媽應該會同意買下這組手機當作生日禮物，於是，李小明，就以媽媽的名義陳美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作登錄，以新台幣 8,000 元成交，從網際網路上買下這組手機。請問，陳美美女士必須支付 此筆費用嗎？</p>	<p>一、由於網際網路交易的特殊性，當事人雙方並未面對面，所以很可能發生以代號（假名或綽號等名稱）締結契約的情形，本案陳美美女士是不是必須支付這 8,000 元，取決於她是不是這組手機買賣契約的當事人，如果是，依民法相關規定，她就必須履行契約義務支付此筆價款，如果不是，就不須履行契約的義務自然不必支付此筆款項，先予敘明。</p> <p>二、綜觀本案，依民法第 12 至 13 條、第 77 至 79 條規定，李小明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且他冒用媽媽陳美美姓名締結契約，又未事先取得締結契約之代理權，所以李小明的行為依民法第 171 條規定，應構成無權代理。如果陳美美女士願意成為買賣契約的當事人，事後承認李小明所作的行為，那麼契約對陳美美女士就發生效力，須支付此筆款項 8,000 元。相反的，陳美美女士不承認李小明的行為，那麼陳美美女士就不須負擔任何義務，但網際網路商店因此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169 條規定，則李小明對不知道冒名情形的契約相對人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一併提醒注意。</p>
9.	<p>「天幣」非錢幣，竊取者無罪？—甲君利用乙君欲出售其網路帳號中天堂遊</p>	<p>按「電磁紀錄」於刑法竊盜罪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第 323 條定有明文，是「電磁紀錄」雖為無體物，仍為竊盜罪之客體。再按所謂「竊取」，係指破壞原持有人對於財產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支</p>

	<p>戲道具（即俗稱天幣）之機會，而得知乙君之網路帳號及密碼，趁機竊取乙君上開帳號中之天堂遊戲道具（天幣 5 百萬）至甲君自己所有之帳號內。嗣乙君報警循線查獲。試問，甲君上開竊取天幣之行爲，構成刑法竊盜罪責否？</p>	<p>配關係。本案甲君竊取之「電磁紀錄」（天堂遊戲道具即天幣），係破壞乙君所持有天堂遊戲道具電磁紀錄之支配關係，是以甲君所爲核屬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無訛。</p> <p>（參考案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1424 號刑事判決）</p>
10	<p>網路拍賣酒類未加註警語觸法？—陳君雖非以販賣菸酒維生，但某日心血來潮，決定將友人致贈的鼠尾草酒上網拍賣，於是利用「YAHOO！奇摩拍賣」網路平台登載銷售資訊，卻未標示警語，遭台北市政府以違反菸酒管理法罰款 11 萬元，陳君不服，在提行政救濟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並非菸酒製造業或買賣業者，不知販售之「鼠尾草酒」含有酒精成分等云云，惟日前仍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p>	<p>一、按「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爲之」、「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下略）」，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7 條定有明文，是「酒之販賣」並無排除其他不具組織性質之業者爲之，亦不以其反覆販賣菸酒爲業並恃其爲生者爲必要，縱令其爲「業餘」，惟只要「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即可能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二、再按只要涉及酒之廣告或促銷，就應明顯標示警語，不以行銷通路之不同而有異。本案陳君雖非以販酒爲業，然既以「鼠尾草酒」爲商品名稱，辯稱不知其含有酒精成分，顯爲卸責之詞，其既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網路拍賣方式販賣酒類，且未依規定加註警語，明顯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7 條規定，欲從事網路拍賣酒類者，應引以爲鑑。</p> <p>（參考案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39 號判決）</p>